



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業務標準作業程序			
項	院內教師升等作業	編號	SOP-E00-105
法令依據	1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2、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		
處理流程	<pre> graph TD     A[接受教師升等作業申請] --&gt; B[召開系教評會，審查升等申請人著作是否送外審]     B --&gt; C[聯絡外審學者，確定可以審查著作]     C --&gt; D[寄送著作]     D --&gt; E[召開系教評會，議決升等申請人著作等級]     E --&gt; F[整理升等申請人，著作外審及著作內審成績]     F --&gt; G[召開系教評會，議決升等申請人之教學服務成績，並確定論文發表時間]     G --&gt; H[公告升等申請人論文發表時間地點]     H --&gt; I[召開系教評會討論並票決可升等教師]     I --&gt; J[整理系教評會及升等申請人資料提報院教評會]     J --&gt; K[記錄存檔備查]           </pre>		
作業注意事項	1、作業過程宜謹慎、守密及不影響申請人權益為宜 2、每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升等作業後，提報院教評會審查		
使用書表			
備註			

